附件六 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訓練課程之自用駕駛員訓練最低課目要求

一、適用範圍：本附件之規定為下列航空器之自用駕駛員訓練課程最低課目要求：

(一)單發動機飛機。

(二)多發動機飛機。

(三)直昇機。

(四)滑翔機。

(五)飛艇。

(六)自由氣球。

二、資格：應持有學習駕駛員檢定證。

三、航空知識地面訓練：

(一)航空知識地面訓練最低時數規定如下：

1.單發動機飛機、多發動機飛機、直昇機及飛艇：三十五小時。

2.滑翔機：十五小時。

3.自由氣球：十小時。

(二)航空知識應包括下列內容：

1.適用於自用駕駛員權利、限制及飛行作業之民用航空法規。

2.意外事件報告系統。

3.導航設備、機場燈光與目視助航設備、空域、飛行管制程序、緊急處理程序、影響飛行安全之因素、航空生理、航空圖表及民航通告等適用之部分。

4.使用地標航行、推測航行及導航系統進行目視飛行所需之航圖。

5.無線電通話程序。

6.地面與空中對危害天氣之識別、風切之避讓、航空氣象報告、預測之取得及使用。

7.安全有效地操作航空器，包括防止空中互撞、機尾亂流之認知及避讓。

8.密度高度對起飛及爬升性能之影響。

9.載重及平衡之計算。

10.空氣動力學、動力裝置及航空器各系統之原理。

11.飛機及滑翔機課程包括失速、進入螺旋、螺旋及螺旋改出技巧。

12.飛行中之決心及判斷。

13.飛行前準備工作包括：

(1)計劃使用機場之跑道長度、起飛、落地滾行距離資料、天氣報告與預報及燃油需求等資訊之獲得。

(2)飛行計畫變更或延誤之備用計畫。

四、飛行訓練：

(一)飛行訓練之最低時數規定如下：

1. 單發動機飛機、多發動機飛機、直昇機及飛艇：三十五小時。

2. 滑翔機：六小時。

3. 自由氣球：八小時。

(二)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之使用及時數採計規定：

1.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執行訓練時，得以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取代實機。

2.在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上進行訓練之時數得予採計，但最多不得超過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規定之模擬機採計時數。

(三)各課程至少應包括之飛行訓練內容規定如下：

1.單發動機飛機課程：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二十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

(1)越野飛航訓練：三小時。

(2)夜間飛行訓練：三小時，包括：

a.一次總距離超過一百浬之越野飛航。

b.於一機場完成十次起飛及十次落地之後全停，且每次落地均應包括一次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3)儀器飛行訓練：三小時。

(4)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進行三小時之訓練。

2.多發動機飛機課程：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二十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

(1)越野飛航訓練：三小時。

(2)夜間飛行訓練：三小時，包括：

a.一次總距離超過一百浬之越野飛航。

b.於一機場完成十次起飛及十次落地之後全停，且每次落地均應包括一次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3)儀器飛行訓練：三小時。

(4)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進行三小時之訓練。

3.直昇機課程：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二十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

(1)越野飛航訓練：三小時。

(2)夜間飛行訓練：三小時，包括：

a.一次總距離超過五十浬之越野飛航。

b.於一機場完成十次起飛及十次落地之後全停，且每次落地均應包括一次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3)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進行三小時之訓練。

4.滑翔機課程：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四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

(1)由飛航教師陪同下，在滑翔機上完成五次該課程核准使用之彈射或拖曳方式起飛，並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完成訓練。

(2)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由飛航教師陪同下進行三小時之訓練。

5.飛艇課程：由持有飛艇商用駕駛員檢定證之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二十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

(1)越野飛航訓練：三小時。

(2)夜間飛行訓練：三小時，包括：

a.一次總距離超過二十五浬之越野飛航。

b.於一機場完成五次起飛及五次落地之後全停，且每次落地均應為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3)儀器飛行訓練：三小時。

(4)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進行三小時之訓練。

6.自由氣球課程：由持有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檢定證之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五次共八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

(1)在充氣氣球上進行訓練：

a.每次一小時之二次飛行。

b.一次在控制下上升至距起飛場地三千呎以上之飛行。

c.三次飛行考驗準備訓練，該訓練應於考驗前六十日內完成。

(2)在熱氣球上進行訓練：

a.每次三十分鐘之二次飛行。

b.一次在控制下上升至距起飛場地二千呎以上之飛行。

c.二次飛行考驗準備訓練，該訓練應於考驗前六十日內完成。

(四)訓練課程應包括下列各該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之操作項目：

1.單發動機飛機課程：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陸上及水上機場作業。

(4)起飛、落地及重飛。

(5)性能操作。

(6)地標參考操作。

(7)航行作業。

(8)失速及慢飛。

(9)基本儀器。

(10)緊急操作。

(11)夜間操作。

(12)飛行後程序。

2.多發動機飛機課程：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陸上及水上機場作業。

(4)起飛、落地及重飛。

(5)性能操作。

(6)地標參考操作。

(7)航行作業。

(8)失速及慢飛。

(9)基本儀器。

(10).緊急操作。

(11)多發動機操作。

(12)夜間操作。

(13)飛行後程序。

3.直昇機課程：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機場及直昇機場作業。

(4)滯空操作。

(5)起飛、落地及重飛。

(6)性能操作。
(7)航行作業。
(8)緊急操作。
(9)夜間操作。
(10)飛行後程序。
4.滑翔機課程：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機場作業。
(4)彈射起飛、拖曳起飛或落地。
(5)各種速度性能。
(6)滑翔技術。
(7)性能操作。
(8)航行作業。
(9)失速及慢飛。
(10)緊急操作。
(11)飛行後程序。
5.飛艇課程：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機場作業。
(4)起飛、落地及重飛。
(5)性能操作。
(6)地標參考操作。
(7)航行作業。
(8)緊急操作。
(9)飛行後程序。
6.自由氣球課程：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機場作業。
(4)起飛及落地。
(5)性能操作。
(6)航行作業。
(7)緊急操作。
(8)飛行後程序。

五、單獨飛行訓練：

(一)單發動機飛機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五小時單獨飛行訓練，包括：

1.一次總距離一百浬以上之越野飛航，並於三個以上之落地點落地之後全停，其中一航段之起飛及落地點間之直線距離至少爲五十浬。
2.在有飛航管制之機場完成三次起飛及三次落地後全停，且每次落地均應包括一次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二)多發動機飛機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並由飛航教師監

督下進行五小時之機長飛行訓練，包括：

1.一次總距離一百浬以上之越野飛航，並於三個以上之落地點落地後全停，其中一航段之起飛及落地點間之直線距離至少爲五十浬。

2.在有飛航管制之機場完成三次起飛及三次落地後全停，且每次落地均應為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三)直昇機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五小時單獨飛航訓練，包括：

1.一次總距離五十浬之越野飛航，並於三個以上之落地點落地後全停，其中一航段之起飛及落地點間之直線距離至少為二十五浬。

2.在有飛航管制之機場完成三次起飛及三次落地後全停，且每次落地均應為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四)滑翔機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及適當之起飛或拖曳方式進行二次單獨飛航。

(五)飛艇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並進行五小時之機長飛行訓練。

(六)自由氣球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於熱氣球上進行二次單獨飛航；若為充氣自由氣球，則應在持有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檢定證之飛航教師監督下，進行二次之機長飛行訓練。

六、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

(一)每位學員均應依訓練課程之要求完成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該考驗應符合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

(二)每位學員於飛航教師同意其操作航空器單獨飛航前，均應展示令人滿意之能力。